

药学专业技能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确保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顺利进行,根据原国家教委颁发的《高等学校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结合我中心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各单位、各部门应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爱护国家财产的思想教育,加强对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科学的保管和使用制度,做好仪器设备的检验和维护工作,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损坏、丢失仪器设备要进行赔偿。

二、赔偿界限与处理原则

(一) 在提运、保管或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主观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责任人均应赔偿。

1. 在提运、保管、领发、外借和使用过程中玩忽职守,不负责任使仪器设备受震、受潮、损坏、腐蚀、生锈、丢失、被盗、账目混乱而造成损失的。
2. 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粗心大意,操作不慎而造成损失的。
3.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卸、改修、组装或改装造成损失的。
4. 尚未掌握操作技术、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轻率动用仪器设备造成损失的。
5. 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指导错误或纠正不及时造成损失的。
6. 由于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损失的。

(二)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经过有关专家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可免于赔偿处罚。

1.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确属难以避免引起的损坏。
2. 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3. 经过批准,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经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失。
4. 自然灾害或其它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

(三) 属于下列情况,造成仪器设备损失者,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按损失价值

酌情减轻赔偿。

1. 在提运、保管、领发、外借和使用中一贯遵守各项制度，爱护仪器设备，偶尔疏忽造成损失的。
2. 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损失的。
3. 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且主动如实报告，认识较好的。

（四）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失，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一般还应责令当事人进行检讨，并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以吸取教训，提高认识。对于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严重不负责任，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读责任、态度恶劣的；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除责令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损失价值，应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算。

1. 对单价 800 元以下民用性强的低值仪器，如照相机、收录机、电扇、万用表、计算器等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要严格计价赔偿。使用 1 年内按原价赔偿，一年后按扣除折旧后的价值赔偿。凡属隐匿者，照原价赔偿外，还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2. 单价 800 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计价应遵照以下原则：

- （1）损坏丢失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坏、丢失价值；
- （2）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
- （3）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的情况计算损失价值。

3. 对于贵重仪器设备，除按损失部分的实际情况进行经济赔偿，还要给予行政处分。

4. 损坏、丢失的仪器设备或零配件，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的残值计算。2 年以内按原值计算；2—3 年折旧率的 20% 计算；3—5 年折旧 30%；5—10 年折旧 40%；10 年以上折旧 50%。

5. 凡未经批准私自动用仪器设备，造成损坏、丢失者，均按设备原值加倍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三、处理办法

（一）一旦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使用单位或当事人必须报告主管

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填写《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报告单》，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处理。损坏、丢失贵重仪器设备和发生其他重大事故，应注意保护现场，由学校资产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组织严格的审查，立案处理。

（二）赔偿处理权限：根据仪器设备的实际情况及损失价值，参照学校仪器设备购置审批权限，由管理部门分级负责审批，处理结果报学校资产主管部门备案。

（三）赔偿费由负责审批单位根据确定的赔偿金额及本人经济情况，决定一次偿还或分期偿还。如赔偿人经济上确有困难，可提出申请，经有关单位调查证实，报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缓期偿还或减免。

（四）确定赔偿金额和偿还日期后，由赔偿人所在单位按期负责催缴，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偿还情况，每学期清理一次。经督促教育，仍然无故拖延不缴，教职员工由计财处从工资中扣付，学生在毕业前仍不偿还者，扣发毕业证书。

（五）被批准分期或延缓赔偿的人员，经过一段时间的考查，在爱护仪器设备方面确有显著成绩或有其他较大贡献的，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资产主管部门或校长批准，可减免其待交的赔偿金。

（六）赔偿费按国家国资局，（国资事发[1995]106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上交学校计财处，用于仪器设备维修及补充。

四、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13年5月